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称及费率调整情况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根据上述情况进行修订。

2.本公司将结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z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rifnr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揭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za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的资质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基金风险揭示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z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rifnr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揭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za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6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公司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投票时间: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27日-2023年7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7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文明主持

7.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0,609,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438%。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0,609,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43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0,609,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438%。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无。

三、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0,609,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43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55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14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草案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号,2023-050号,2023-051号,2023-052号,2023-053号)。

2023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函》(上证公函【2023】09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对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1.草案披露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西藏奥拉控股购买其持有的新游船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新游船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由重组组上。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拟于2023年3月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游船100%股权,构成重组组,2021年12月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重组终止的主要原因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本次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原因的原因为何,是否存在进一步收购剩余股权的计划;说明公司对新游船的估值情况,并结合新游船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2.草案披露,本次收购交易价款为1.6亿元,评估增值率为16.452%。根据此前2021年1月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0.77亿元,收益法下评估值为13.87亿元,增值率为28.79%,其中2021-2022年净利润预测额分别为0.89亿元、1.17亿元,净利润率分别为0.2亿元、0.3亿元,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1)结合行业环境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说明本次交易的估值情况及合理性;

3.草案披露,标的资产2021-2022年实际经营数据与重组组预测数据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业绩波动较大,2022年、2023年一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32亿元、1.76亿元,净利润-0.92亿元、0.05亿元,标的资产的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5.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6.草案披露,本次收购交易价款为1.6亿元,评估增值率为16.452%。根据此前2021年1月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0.77亿元,收益法下评估值为13.87亿元,增值率为28.79%,其中2021-2022年净利润预测额分别为0.89亿元、1.17亿元,净利润率分别为0.2亿元、0.3亿元,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1)结合行业环境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说明本次交易的估值情况及合理性;

7.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业绩波动较大,2022年、2023年一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32亿元、1.76亿元,净利润-0.92亿元、0.05亿元,标的资产的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8.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9.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10.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11.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12.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13.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14.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15.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16.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17.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18.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19.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20.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21.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22.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23.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24.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25.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26.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27.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28.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29.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30.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31.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32.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33.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34.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高度集中于北航段,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收入法评估,标的资产2023-2025年预测净利润1.4亿元、1.4亿元、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航线和长航段、旅游航线2023年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新游船盈利能力与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